## 第一章 近10年來犯罪狀況

## 第一節 概 況

## 壹、犯罪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表 1-1-1)

近 10 年來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人數, 选有 增減,以 86 年人數最多, 88 年人數最少。進一步觀察各類犯罪 之犯罪人數,發現各年犯罪人數的消長, 部分是由於我國近年來 取締毒品政策有所變動及增列酒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者為公共危險罪, 大要如下:

- 一、83 年首次召開全國反毒會議,揭櫫「緝毒、拒毒、戒毒」政策,阻斷供給,減少需求,積極展開反毒工作,使犯罪人數因為毒品犯罪人數之減少而逐年降低。86 年由於毒品犯罪人數再次回升,加以國內選舉查察等政府整頓治安的措施,犯罪人數再現高峰。
- 二、87年頒布實施「毒品防制條例」,本著除刑不除罪的理念, 提供初次施用毒品者一次勒戒自新的機會,犯罪人數因而驟 減。
- 三、88年將酒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列為公共危險罪, 導致犯罪人數再次上升,至92年有131,680人,為自87年 以來犯罪人數最多的一年,若以當年年中人口數為基準,犯 罪人口率58.36,每萬人即有58個犯罪之人。

比較近10年人口成長與犯罪成長的趨勢,可發現近10年來之總人口逐年穩定遞增,若以83年人數為基準,92年指數增為107;犯罪人數之成長狀況雖迭有增減,但指數均在100以下,顯示近年來輿論所報導國人對於「治安惡化」的概念,應非屬犯罪人數成長的問題,而在犯罪行為所造成之被害恐懼的考量,當個別化案件經詳細報導,必然引起民眾關心,覺得身家性命的安全受到威脅。

## 貳、犯罪時鐘

若以犯罪時鐘表示犯罪發生之密度,表 1-1-2 顯示各級法院 近10年來每年平均每小時平均判決確定有罪之人數在12.09人至 16.78人之間,以88年每小時平均判決12.09人犯罪為最少,86 年每小時平均判決之犯罪人數有16.78人,93年每小時平均判決 確定有罪人數為13.11人。

## 第二節 犯罪種類

綜觀近 10 年(84 年至 93 年)判決確定有罪之各類犯罪人數,表 1-2-1 顯示,87 年以前犯罪人數所占比例多以賭博罪、竊盜罪、毒品犯罪、傷害罪及侵佔詐欺背信重利等罪較高。由於 88 年將酒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列為公共危險罪後,其所占比例較往年呈倍數增加,自 89 年起公共危險罪人數已成為各類犯罪比例之冠,近 10 年來各類犯罪人數中公共危險罪人數所占比例由 88 年以前之占 1-3%,驟增至 91 年占 28.17%,93 年則占 20.28%。其他犯罪人數呈增加趨勢者包括偽造文書罪、妨害性自

主罪及妨害風化罪、強制性交罪、竊盜罪、恐嚇罪、擴人勒贖罪 及違反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等犯罪,人數呈減少者有賭博罪、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殺人罪、過失致死罪及毒品犯罪等罪。(表 1-2-1)

以上各類犯罪人數變動情形依財產犯罪、暴力犯罪及其他犯 罪類型分述如下:

## 壹、財產犯罪

財產犯罪主要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以違法手段取得他人財產的犯罪行為。本文所列之財產犯罪,範圍包括竊盜、贓物、詐欺、背信、重利及侵占等罪,至於強盜、搶奪、恐嚇取財以及擴人勒贖等犯罪,雖亦涉及財產的不法所得,但因主要之犯罪型態偏重於暴力性質,故列入暴力犯罪之範圍討論。

表 1-2-2 顯示,近 10 年來判決確定之財產犯罪人數約占各年整體犯罪人數的13.67%至20.74%之間,以92年人數最多(24,446人),84 年人數最少(17,998人),以88 年占整體犯罪比例為最高(20.74%),84 年(13.67%)為最低。若以84 年之財產犯罪人數為基準,表 1-2-3 顯示,93 年財產犯罪人數為 84 年的 1.27倍(指數為 127),85 年以後財產犯罪人數有增加的現象。

觀察近10年來各類財產犯罪之人數,表1-2-2顯示,各年財產犯罪均以竊盜罪人數最多,占全年財產犯罪總人數一半以上, 其餘依次為詐欺背信重利罪、侵占罪及贓物罪,其變化情形簡要 敘述如下(表1-2-2,表1-2-3):

## 一、竊盜罪

近 10 年來因竊盜罪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占各年財產犯罪人數

之比例約在 54.34%至 63.61%之間,以 92 年所占比例最高,87 年最低。87 年以後竊盜犯罪人數逐年微揚,93 年人數為 14,514 人,占年財產犯罪人數 63.32% (表 1-2-2),若以 84 年為基準,指數升為 143 (表 1-2-3)。

#### 二、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近 10 年來詐欺背信重利罪之犯罪人數及所占比例為整體財產犯罪之第二位,比例維持在占 15.15%至 24.19%之間,從 84 年的 3,971 人(占 22.06%)逐年上升至 86 年的 5,543 人(占 23.13%),86 年以後人數逐年遞減,93 年略增為 4,299 人(占 18.76%),考量國內工商服務業方與未艾的情況,將來詐欺背信重利犯罪之人數應仍將保持較高之比例,如表 1-2-3 顯示,93 年詐欺背信重利罪人數為 83 年的 1.08 倍。

#### 三、贓物罪

近 10 年來贓物犯罪人數以 90 年的 2,355 人為最多,占該年財產犯罪總人數的 10.32%,以 93 年的 1,802 人為最少,占 7.86%)為 10 年來最低比例。

## 四、侵占罪

近年來侵占犯罪人數以84年的2,007人最少,至90年增為2,974人,為10年來最高,93年有2,306人,各年所占財產犯罪總人數之比例約在10.06%至13.04%之間,隨著國人所有權保護觀念之明確化,侵占犯罪之人數應仍持穩偏高。

## 貳、暴力犯罪

本文所謂暴力犯罪是指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罪,下同)、 強盜搶奪及盜匪罪、恐嚇取財罪、擴人勒贖罪、重傷害罪及強制 性交罪等 6 種,為因應 88 年 4 月 21 日新修公布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相關增修條文,並參考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暴力犯罪之定義,法務部自 88 年起將暴力犯罪統計之範圍,由包括「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傷害罪(不含過失傷害),妨害自由罪,搶奪、強盗、海盗及盗匪罪,恐嚇取財罪,擴入勒贖罪」等罪,修訂如前揭定義,新定義移除情節較輕微之普通傷害罪及妨害自由罪,加入強制性交罪,期以更具社會治安之指標性及週延性,其中強制性交罪指 88 年 3 月 30 日新增修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第 221條、第 222 條、第 226 條及第 226 條之 1 等。

分析暴力犯罪人數在這 10 年間的變化情形,由表 1-2-4 可看出,暴力犯罪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從 84 年的 3,939 人,至 93 年為 4,274 人,各年所占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的比例介於 2.65%至 3.71 %之間,以 93 年所占比例最多,89 年最低,其間各年人數迭有增減,起伏並不大,若以 84 年為基準,87 年指數為 89,為 10 年來之最低點,92 年由於強制性交罪人數續增,指數 (118)為 10 年來之最高。

各類暴力犯罪歷年均以強盜搶奪及盜匪罪之人數最多,所占比例約為各年暴力犯罪總人數 48.34%-54.50%,其次依序為恐嚇罪,殺人罪,強制性交罪、重傷害罪及擴入勒贖罪。比較各類暴力犯罪人數在各年占整體暴力犯罪人數的比例,比例呈增加趨勢的暴力犯罪包括強制性交罪、擴入勒贖罪及強盜搶奪盜匪罪,而殺人罪及重傷害罪所占比例則趨減。

以下說明近10年來各種暴力犯罪之狀況(表1-2-4):

## 一、強盜搶奪及盜匪罪

近10年來強盜搶奪及盜匪罪之犯罪人數以92年的2,462人

為最多,89年的1,617人為最少,其各年犯罪人數占該年暴力犯罪總人數之比例,則以84年48.34%為最低,85年之54.50%為最高。

#### 二、恐嚇罪

近 10 年來恐嚇罪之人數迭有增減,犯罪人數以 93 年最多 (944 人),88 年最少 (666 人),若以 84 年為基準,93 年恐嚇 罪指數為 121。

#### 三、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罪)

近年殺人罪犯罪人數比例呈遞減趨勢,約占各年全體暴力犯罪總人數 11.42%至 19.45%之間,犯罪人數從 84 年的 766 人, 隆為 93 年的 454 人。

#### 四、重傷害罪

近 10 年來重傷害罪之人數以 86 年 326 人(占全體暴力犯罪 總人數 7.56%)為最多,91 年 233 人為最少(占 5.95%),93 年 有 246 人(占 5.76%)。

## 五、強制性交罪

近 10 年來強制性交罪(原妨害風化罪章第 221、223 條強姦、 準強姦等罪)之犯罪人數及比例均呈增加趨勢,以 92 年的 391 人為最多(占 8.41%),為 10 年來之最高,由於個人自主權益意 識之提倡,91 年起強制性交罪人數已超越重傷害罪人數。

## 參、其他犯罪 (表 1-2-1)

各類犯罪類型中,賭博罪及毒品犯罪之人數一向占有相當高 比例,其雖被稱為無被害人之犯罪,且选有除罪化之討論,但其 影響之深,危害之大,非其他犯罪所能及。

#### 一、賭博罪

近 10 年來賭博犯罪人數自 84 年以後呈逐年下降趨勢,隨著公益彩券樂透彩之發行,賭博犯罪之發生已趨緩和,其犯罪人數已自 84 年的 34,060 人,降為 93 年的 5,043 人。

#### 二、毒品犯罪

本文之毒品犯罪包括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87年5月 20日以前稱為「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2類。

由於政府自 82 年起向毒品宣戰,提出緝毒、拒毒及戒毒等政策,加以自 87 年公佈施行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依規定給予初次施用毒品者 1 次勒戒自新的機會,至 88 年毒品犯罪人數驟減,為近 10 年來犯罪人數最少的一年(8,391 人),89 年回升為 13,191人,93 年有 14,640 人。近來以青少年為主要消費族群之搖頭派對(Rave Party)方興未艾,搖頭丸等類所謂俱樂部藥丸(Club Drugs)之濫用問題,已成為目前毒品政策的重要課題。

# 第三節 犯罪者之特性

## 壹、個人特徵

## 一、性別

因男女兩性在生理、心理特質上、角色行為上乃至價值觀念 上均有相當差異,以致男性之犯罪比例一直遠超過女性,近 10 年來,女性犯罪人數占各年總犯罪人數的比率維持於 12.75%至 19.06%之間,自 88 年以後維持較低比例,但各年間差異並不明 顯,93 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案件之人犯中,女性

比例占 13.96%。鑑於社會結構之變遷,隨著女性參與社會活動 機會的增加,女性不慎觸法者之比例應將維持於一定之比例(表 1-3-1)。

#### 二、年龄

依據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案件人犯之年齡統計,歷年來人犯之年齡均集中於24至50歲未滿之年齡層,占各該年全年總犯罪人數7成以上,其中更以30至40歲未滿年齡層之犯罪人數最多,占各該年全年總犯罪人數30.30%-34.70%之間(表1-3-2)。

就各年人數變化趨勢顯示,近10年來未滿40歲以下各年齡層犯罪人數占各年犯罪人數之比例呈下降趨勢,而40歲至60歲未滿年齡層之人數所占比例則有提高的現象,以93年為例,30至40歲未滿年齡層之犯罪比例,自84年的34.70%降至93年的30.55%;18至24歲未滿年齡層之犯罪比例自84年的15.19%降至93年的10.47%;而40至50歲未滿年齡層之犯罪比例,則自84年的16.90%升為93年的23.89%;50歲至60歲未滿齡層之犯罪比例,則自84年的5.81%升為93年的9.48%,國人平均壽命普遍提高,個人參與社會活動的年齡層向上延伸,應為犯罪年齡向上延伸的主因(表1-3-2)。

## 貳、社會經濟背景

## 一、教育程度

由於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制度的推行,近 10 年來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案件人犯之教育程度,均以國中程度所占比例最高,占各年總犯罪人數 27.54%至 31.93%之間,其次則為

高中(職)及國小暨自修程度者,三者合計約占各年總犯罪人數6成以上。就各年變化趨勢而言,近年來國中以下教育程度之犯罪人數所占比例已逐漸下降,而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之犯罪人數所占比例則有微幅提高的現象。隨著教育之普及,犯罪者的教育程度仍將偏高,預測未來犯罪之技術與手法將朝向複雜化與多樣化發展(表1-3-3)。

#### 二、職業

職業差異影響個人作案動機及犯案類型,一方面由於職業活動占據個人生活時間達3分之1以上,成為影響個人生活方式、價值觀念及思考模式等之重要因素,同時,個人所從事的職業提供特定犯罪作案的機會,例如銀行行員或出納人員易觸犯侵占罪;舊貨商易成為贓物犯;從事商業買賣行為者較易觸犯詐欺罪等。

歷年來判決確定有罪者中,均以「技術工、機械設備操作及 組裝工、體力工、非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及無業者為最多, 兩者比例合計約占各該年總犯罪人數一半以上,其次為服務工作 人員及銷售員,約占各該年總犯罪人數 11.07%-14.68%之間(表 1-3-4)。